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一、2024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2024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41.88 万元，同比增长 14.99%，公司整体实现营业利润-24,61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5.33%；实现利润总额为 -24,80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4.21%；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35.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2.12%。

### 二、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6、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 （二）2024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 四、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职能。

### 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2025 年度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着重从如下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 （1）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
- （2）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
- （3）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 （4）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并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
- （5）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1 日